

年产 60 万个塑料果框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王娟娟	灵台县众鑫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	主任	1391954	6227231989041254	验收负责人
2	赵真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3038	6227011971111110	专家
3	李艳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993315	62272519821128	专家
4	李斌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工程师	182153233	62272319870428	专家
5	兰定平	甘肃经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81933518	622701198604207	编制单位
6						
7						
8						
9						
10						
11						

年产 60 万个塑料果框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3 年 8 月 18 日，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组织召开了年产 60 万个塑料果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监管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年产 60 万个塑料果框生产线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60 万个塑料果框生产线项目位于平凉市灵台县独店镇景村村，生产线占地 378m²，坐标为 E：107.632370；N：35.118960；项目利用厂区原有厂房一间建设果筐生产线，年生产果筐 60 万个。车间厂房西北角安装注塑机 3 台，破碎机 1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号)以及其它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2020年9月委托甘肃绿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60万个塑料果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6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关于年产60万个塑料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21〕4号)。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进行试生产,2023年4月,项目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 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7万元,占总投资9.35%,

(四) 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已建成运营的工程部分。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的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的相关限值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具体指标见表1-1、表1-2、表1-3。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节选)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5	100	—

颗粒物	15	30	—
-----	----	----	---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节选）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水厕收集，定期抽运至独店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运营期冷却水设有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

表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68	400	12	105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标准	55dB (A)	45dB (A)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二、工程变更情况

1、成品库与原料库的位置发生变化；

2、破碎机未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因破碎为大颗粒(粒径 5-10mm)，无细小粉尘，且置于车间内，影响较小；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与无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为成型聚乙烯塑料颗粒，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热熔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在塑料注射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的废气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溢散；项目建设有全封闭式生产厂房，破碎工序为不合格产品破碎，破碎的颗粒较大，无粉尘产生，破碎工序设置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可有效的降低对外大气环境的影响；

3.2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分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水厕处置，进入厂区已有的防渗化粪池，采用吸粪车定期清运，拉运至灵台县独店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冷却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品经水冷却后存储，项目设有循环水池（容积30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塑料注射成型机、粉碎机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封闭隔声等方式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两类。其中生产固废包括各类包装袋、包装箱、生产残次品与废活性炭三种。

各类包装袋、包装箱：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外购的原料使用各类包装袋、包装箱进行包装，原料在使用后这些包装袋、包装箱成为生产固废。这部分固废分类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置。

生产残次品：本项目运营期间塑料注射成型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残次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产品生产。

废活性炭、废灯管、废矿物质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机修期间产生的废矿物质油属于危险废物；UV光氧产生的废灯管，项目建设有一间1m²危废暂存间，后期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年产60万个塑料果框生产线项目针对热熔废气安装有活性炭净化器进行废气处理，通过对活性炭净化器进、出口废气进行检测，计算活性炭净化器设施处

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检测分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³。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水厕处置，采用吸粪车定期清运，拉运至灵台县独店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3）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进行布点检测，统计监测结果，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年产60万个塑料果框生产线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两类。其中生产固废包括各类包装袋、包装箱、生产残次品与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等。

各类包装袋、包装箱：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外购的原料使用各类包装袋、包装箱进行包装，原料在使用后这些包装袋、包装箱成为生产固废。这部分固废同生活垃圾一起分类收集，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置场所处置。

生产残次品：本项目运营期间塑料注射成型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残次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用粉碎机粉碎后回

用于产品生产。

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本项目所设置的活性炭净化系统至验收期间未更换，计划后期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已设置 1m²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运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年产 60 万个塑料果框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做到了达标排放。

本报告认为，年产 60 万个塑料果框生产线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后期产生废活性炭、废灯管、废矿物质油后，处置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规范暂存，移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2、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保养维护巡检，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年产 60 万个塑料果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12月11日